

习近平会见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 打造本地区“一带一路”合作样板

新华社电 10月20日上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进行工作访问的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

习近平指出,10年来,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取得重要进展。中老双方要以

签署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新的五年行动计划为抓手,为两党两国关系赋予新内涵,为地区乃至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注入新动能。

习近平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是中老关系的本质特征。中老两党要持续深化政治互信,提高执政能力,加强政治、执法安全等领域沟通

和合作。要深挖中老铁路潜力,以铁路沿线开发为重点,稳步推进中老经济走廊建设,积极推进区域联通发展构想,打造本地区“一带一路”合作样板。中方愿为老挝经济发展继续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鼓励更多中国企业赴老投资,进口更多老挝优质农产品,扩大中老能源矿业等领域合作。明

年老挝将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中方愿支持老方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通伦表示,当前老中各方面合作顺利推进,老方衷心感谢中方长期以来为老挝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宝贵帮助。老中铁路建成和顺利运营极大促进了老经济发展,也给老挝人民生活带

来了积极变化。此次将签署的构建老中命运共同体新的五年行动计划将进一步巩固老中两党两国友好合作关系。老方愿同中方加强高层互动,深化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推进老中经济走廊等务实合作,就东盟中国关系和地区问题加强协调配合,促进老中关系实现新的发展。

习近平会见越南国家主席武文赏

新华社电 10月20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越南国家主席武文赏。

习近平指出,中越两国在争取各自民族解放事业中相互支持,结下了“同志加兄弟”的深厚情谊。中越都在推进各自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都把中越关系作为各自对外政策的

优先方向,都把对方发展视为自身发展机遇。

习近平强调,双方要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充分发挥地缘相近、产业互补优势,加快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廊一圈”对接,重点推进互联互通等战略领域合作,加强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合作,中方愿继续扩大进口越南优质产品。

武文赏表示,习近平总书记

的治国理政思想对越南党和政府很有启发意义。越南始终把中国的发展视作机遇,支持社会主义中国继续发展壮大,如期实现强国目标,相信中国将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越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愿同中方密切高层战略沟通,提升越中关系的定位,不断丰富新形势下越中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内涵。

习近平会见斯里兰卡总统维克拉马辛哈

新华社电 10月20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斯里兰卡总统维克拉马辛哈。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斯里兰卡人民长期友好、互学互鉴、守望相助、联合自强。斯里兰卡是最早欢迎并加入“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之一。

习近平强调,中方愿继续向斯方提供不附加政治条件的援助,帮助斯应对社会民生领域面临的困难。双方要全力推进科伦坡港口城和汉班托塔综合开发项目,将其打造成中斯共建“一带一路”的旗舰工

程,中方乐见斯里兰卡成为印度洋的商业中心。

维克拉马辛哈表示,共建“一带一路”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极大促进了斯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提升斯在地区独特影响力,斯方希望未来同中方更加紧密合作,中国可以成为斯里兰卡实现现代化的重要伙伴。斯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希望借鉴中国发展经验,欢迎中国企业赴斯投资,愿为此提供良好营商环境。斯方认为印度洋应该是开放的。斯方愿同中方加强在地区事务中的沟通,支持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

习近平会见巴西众议长里拉

新华社电 10月20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巴西众议长里拉。

习近平指出,今年春天卢拉总统对中国进行成功国事访问,我同他举行了富有成果的会晤,就引领开辟新时代的中巴关系达成重要共识。面对变乱交织的世界,中巴理应坚定相互支持、彼此呼应。“一带一路”倡议同巴西“再工业化”和

新版“加速增长计划”高度契合,完全可以实现对接,助力各自现代化进程。中方支持巴西明年主办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以及后年举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愿同巴方加强协调配合。

里拉表示,巴中关系发展良好,同中国的合作有力促进了巴西经济社会发展,增加了巴西的就业和生产能力。中国

的成功对于世界意义重大,中国始终是巴西实现发展的重要合作伙伴。巴方希望同中方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巴西国会愿同中国全国人大加强交流,以明年两国建交50周年为契机,推动巴中关系提升至新的高度。作为明年二十国集团轮值主席国,巴西愿同中方密切沟通协作,发挥应有作用,期待届时欢迎习近平主席到访。

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

拟一揽子取消和调整33个罚款事项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10月2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和《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严格规范处罚事项和罚款标准,是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举措。要持续压减罚款事项,对违反法定权限、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采取其他方式规范管理的罚款事项做到应减尽减。要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加大对乱罚款的整治力度,完

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严肃查处以罚代管、过罚失当等行为,加大向社会曝光力度,防止各类惠企政策效果被削弱或抵消。要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升监管效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生命健康、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工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会议审议,本次拟一揽子取消和调整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33个罚款事项。

会议强调,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是人间大爱善行,关系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关系生命伦理和社会公平,是国家医学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规范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保证医疗质量,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民合法权益。要以此次条例修订为契机,强化法治保障,建立全流程追溯和监管机制,加强器官捐献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器官获取的伦理审查,依法打击查处涉器官违法犯罪行为,更好保障器官捐献和移植事业健康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慈善法修正草案提请审议 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 须公开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新华社电 慈善法修正草案20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对于完善公开募捐制度,草案降低了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年限要求,从二年变为一年。草案还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为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提供服务;要求募捐活动或者慈善项目结束三个月内全面、详细公开募捐、项目实

施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活动有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处以罚款。

规范个人求助行为是修正草案的又一个亮点。草案明确个人因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承担信息查验义务。